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1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至第5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並具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**擇優面試**，並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成績為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之綜合評分(成績佔100%)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逾時未參加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口試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，**應繳證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＜一般＞格式，並請貼妥照片及簽章）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七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現職派令影本 1 份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一)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職稱為法警者免附)，請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十二)戶籍謄本 1 份（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）

（十三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十四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、方式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備妥第六點所列文件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（二）地址：請郵寄（100203）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(司法院人事處第三科)，並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警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 分機 329 人事處李調辦事主任。

（三)簡章備索：請自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)或本院網站(https://lcd.judicial.gov.tw/)下載列印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lc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